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賴松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云又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9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相對人黃云又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提出之收件回執非本人收受，故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